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十里花卉长廊人饮提升工程管材采购

项目编号：GXJT-ZSSFZ[2016]038

采 购 人：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 则	10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投标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六	合同授予	18
七	其他事项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受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委托，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南宁市兴宁区十里花卉长廊人饮提升工程管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GXJT-ZSSFZ[2016]038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十里花卉长廊人饮提升工程管材采购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DN250/1.0Mpa PE100 塑料管 6210m、DN160/1.0Mpa PE100 塑料管 1890m、DN110/1.0Mpa PE100 塑料管 3210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金额：1664198.4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 PE 管材的供应商（同时要求具备法人资格）。
- 3、2015 年至今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市建委、自治区建设厅或兴宁区通报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一律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6 年 12 月 日至2016 年 12 月 日（正常工作时间）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竞标文件窗口

售价：每本人民币 250 元，售后不退

方式：1. 报名要求：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16 年 12 月 日 9 时至 2016 年 12 月 日 17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gxnnhy>）完成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竞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2 号广场 5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2 号广场 5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通投资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1-329077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古城路 41 号广西人防设计研究院 10 栋 1 单元 1301 室

项目联系人：周祺 电话：0771-2861191

3. 监督部门：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1-3290927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	数量	单位
1	DN250/1.0Mpa PE100 塑料管	/	6210	m
2	DN160/1.0Mpa PE100 塑料管	/	1890	m
3	DN110/1.0Mpa PE100 塑料管	/	3210	m
★技术规范及要求 1、PE 给水管必须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或其它国家相关标准，其他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所有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 2016 年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 PE 塑料管（任意采购规格）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管道施工完成后，需要对管网进行管材额定标注压力 1.5 倍的试压，若试压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对责任认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送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投标人必须对该项要求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条款	1、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定期回访；（5）提供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产品在供货保障及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2、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含一年，质保期内对于因产品的质量引起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供第 1、2、3 项规格的 PE 给水管 20cm 各一截（不能短于 20mm），管材样品上必须清晰打印生产厂家的商标 SDR 值及压力等级和国标 GB/T13663-2000 永久性标识，所有厂家商标或标识由投标人自行封贴，不能暴露（开标结束后由评委拆开封贴进行验证）。不按要求提供样品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要求在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回，否则后果自负。 ★4、 PE 给水管必须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5、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6、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使用。 ★7、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送货到兴宁区内施工地点（含二次运输）。 8、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方式。投标人所填报的各种规格货物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实际供货批次的数量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			

	能力。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合同双方确定的各货物的实际用量为依据。 9、付款方式：乙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时间内将每批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80%（无预付款），待货物正常使用六个月后再支付该批货款的 1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或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 （四）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5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45 \text{ 分}$$

2、技术分.....31 分

（1）样品质量分（满分 15 分）

- 一档 0.1～5 分：在所有投标样品中综合质量较差的，评定为一档；
- 二档 5.1～10 分：在所有投标样品中综合质量较好的，评定为二档；
- 三档 10.1～15 分：在所有投标样品中综合质量最优的，评定为三档；

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样品货物质量性能（外观、色泽、标记、均匀度、光洁度、气味等）进行对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2）企业生产规模分（满分 12 分）

- 一档 0.1～4 分：生产企业综合规模较小，生产设备配置、综合生产能力一般，企业经营状况较差的，评定为一档；
- 二档 4.1～8 分：生产企业综合规模较大，生产设备配置、综合生产能力良好，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评定为二档；
- 三档 8.1～12 分：生产企业综合规模为大型厂家，生产设备配置规模齐全，综合生产能力优秀，企业

经营状况优秀的，评定为三档；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之间的生产厂家的规模、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企业生产规模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3) 质量检测分(满分4分)：生产企业具有先进的检测手段和完整的检测设备，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4分。

3、售后服务分.....10分

一般0.1~3分，良好3.1~6分，优秀6.1~10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技术培训计划、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等方面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信誉业绩分.....12分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2分。(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企业的得3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得1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3分。

(3) 投标人连续三年(指2013年~2015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AAA级证书得3分(缺一年度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3分。

(4) 投标人近四年(近四年指2012年~2015年)以来具有投标产品单个合同金额达300万以上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6) 投标产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原件)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5、政策功能分.....2分

主要投标产品(占投标总金额80%以上(含80%)的产品)属于广西区内的工业产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有效证明)得2分，满分2分。

6、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被有关部门核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排名前三位的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得确定(或类推)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3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1-329077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古城路 41 号广西人防设计研究院 10 栋 1 单元 1301 室 联系人：周祺 电话：0771-2861191																
1.3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十里花卉长廊人饮提升工程管材采购																
1.4	项目编号	GXJT-ZSSFZ[2016]038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 PE 管材的供应商（同时要求具备法人资格）。 3、2015 年至今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市建委、自治区建设厅或兴宁区通报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一律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日																
8.7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分，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分，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分，副本 4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table><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12.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3.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须足额交纳。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6 年 月 日 17 时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转账底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开标时出具转出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 银行账号：8000947765666615335 开户名称：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微支行； 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把银行转账底单原件交监督人员审验。																												
15.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16 年 12 月 日上午 9 时整</u>																												
15.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2 号广场 5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5. 3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u>2016 年 12 月 日上午 9 时整</u>																												
15. 4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2 号广场 5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6. 1	开标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2 号广场 5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7.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 ☒ ）																												
26.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 %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直接存入招标人账户。																												
28.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总的上限控制价为：<u>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1664198. 40 元）</u>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公布上限控制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投																												

		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通投资集团官方网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告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

(3)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供；技术文件中的第(3)项如有请提供。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提供“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即可不用提供本项目，否则必须提供；

(5) 由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复印件（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1)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2)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8)项必须提供；第(9)、(10)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11)、(12)项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项目固定投标保证金管理或其他管理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市内用转账形式或现金形式，外地用电汇形式，不接受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13.3 投标人市内用转账形式及外地用电汇形式的，应携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投标保证金到户证明收据。

13.4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到户证明收据复印件一份，收据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7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或现金形式，外地用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13.6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袋面加盖单位公章。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接受监督人员的验证。不能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经监督人员验证资料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

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19.2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1) 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
- (6) 开标时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4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密封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2.2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发布中标公告七个工作日无质疑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二份报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前递交至兴宁区财政专户。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其质量保证金由兴宁区财政局无息退还。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2、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3、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签订期：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格式 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总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总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技术参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格式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分标的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 / 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u>1</u>						
<u>2</u>						
<u>.....</u>						
	<u>广西工业产品</u> <u>合计价格:</u>			<u>占投标总价比例:</u>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注明）：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数量（单位）：_____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_____

1.4 技术参数：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_____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中标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将履约保证金交付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

账 号：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履约保证金在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书面证明，由兴宁区财政局无息退还。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5.3 在本合同第 5.1 项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保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乙方按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在规定时间内将每批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80%（无预付款），待货物正常使用六个月后再支付该批货款的 1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提交《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按财政国库直接

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兴宁区农林水利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